

# 河南省林业局

---

豫林计字〔2023〕45号

##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报送2023年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需求的 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林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林业贷款贴息工作安排，我省拟组织申报2023年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需求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贴息时间

我省林业贷款贴息一年一贴，本次申报的是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项目，贴息申报金额按实际贷款期限及1%的贴息率计算，实际贴息金额根据当年资金情况确定。

### 二、贴息范围

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造林类项目，已享受过财政补贴的项目不再重复贴息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(1)《2023年度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1)。

表中所列项目均须完整填写。同一项目单位多笔借款需分别按借款日期和还款日期逐一填列，有关日期和贴息期限以银行借据载明时间为准。表中所列项目均须完整填写。

(2) 项目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。

(3) 贷款合同复印件、银行借据复印件、结息单、《银行相关资料审核证明表》(附件 2)。以上均需**贷款经办银行签章确认**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(4) 贷款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说明、《林业贴息贷款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表》(附件 3)。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，必须包含已完成造林面积、地点，尚未完成的造林计划面积和地点安排等；表中“贷款合同、借款借据、进账单原件审核”和“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审核”两项内容需注明审核人所在单位和职务并由**审核人签名**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(5) 《2023 年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承诺书》(附件 4)

**上述所有申报材料统一按 A4 纸格式装订成册(需编制贷款申报材料封面、页码和目录)，一式两份，完整报送，有缺项的视为无效材料。**

#### 四、申报责任

各省辖市、县(市、区)林业主管部门按照“谁审核，谁把关，谁上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对本地区贴息贷款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核，落实银行征信查询及公示公告制度，对其真实性、

合规性负责。凡经审计、专项检查等发现存在虚报、冒领、骗取贴息资金行为的项目单位和个人，一律依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贴息资金，所在县(市、区)5年内停止申报林业贷款财政资金资格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有关金融机构、会计中介机构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机构出具虚假申报资料的，将依规报送有关监督管理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查处。

## 五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单位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，在公示期后统一报送至上级林业主管部门。所有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得跨级保送。

2. 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核并公示完成后，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省林业局报送2023年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报情况，报送截至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。申报文件应说明2023年贷款贴息项目的申报审核情况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，并标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同时将附件1电子表格发送至nies@lyj.henan.gov.cn邮箱。

联系人：聂 森

电 话：0371-65907905

附件：1. 2023年度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

2. 林业贴息贷款银行相关资料审核证明表

3. 林业贴息贷款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表

4. 2023 年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承诺书

